

顯影-威權下的法律攢動

以戒嚴時期油症法律動員為中心之初探

作者：蘇上雅

摘要

本文以共構論的法律動員理論出發，以戒嚴時期油症法律動員之過程為個案，藉由對報紙、雜誌等歷史文獻的耙梳，輔以深入訪談，探究戒嚴時期之政治社會脈絡，如何影響米糠油中毒事件的生成與其後法律動員的態樣；並分析米糠油中毒事件紛爭形成之過程，探究、比較不同形式法律動員的行動主體、過程與特性。本研究發現，即令處於威權體制、公害法制不健全、資訊媒體不發達、受害者多為經濟弱勢之結構脈絡下，人們依然可能選擇運用當時體制所允許而可及的制度性策略，開啟追查不明症狀的傷害命名過程；惟此時期傷害命名過程中的特徵之一，在於行動者對於政府機關的客觀與主動依賴。再者，本研究亦發現，在戒嚴體制下，公害受害者仍可能以自身熟悉的方式援引法律，試圖改變自身受害處境；惟在此過程中，個人的經濟與社會資本、一地之地緣關係與社群文化、人格特質，與戒嚴政治機會結構一般，皆可能影響個人是否從事法律動員、如何從事法律動員。本研究更發現，雖然受害者可能以法律作為策略；然而，法律動員的正式開啟，往往繫於特定法律專業背景抑或資源；以本研究個案而言，個人短暫的法律動員，幾乎沒有留下軌跡，反倒經常為後續專業化、組織化的訴訟法律動員、立法法律動員所吸收、覆蓋。然而，即便訴訟動員得以順利開啟，甚至在法院取得勝利結果，於本研究個案，於耗費時間與經濟等各項資本後，其功能幾乎僅止於抽象權利的確認，卻無法使受害者所受傷害得到實際平復。相較而言，最初亦導因於米糠油中毒事件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動員，則因著將受害者範圍擴展至普遍大眾、將訴求構框延展至消費者權利，輔以組織財源充足、法律與其他專業背景為組織核心，以及在威權時代下與政府保持良好關係，而使其倡議在戒嚴體制之陰影下，相較於其他法律動員途徑，有更實質長足之進展。

關鍵字：法律動員、紛爭形成、戒嚴時期、威權、油症、米糠油中毒事件、台灣

大綱

壹、前言

貳、文獻回顧

一、從司法影響到相互共構

二、法律動員研究

三、威權體制下的法律動員

參、黑影下的公害案件：米糠油中毒事件與台灣 1979 年

一、米糠榨油與台灣 1970 年代

二、米糠油中毒事件之爆發與紛爭形成

三、受害者的個人法律動員

肆、威權陰影下的訴訟與立法動員

一、法律服務團與訴訟動員

二、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動員

伍、結語

壹、前言

試問，法律為何？法律之意義為何？法律對社會之意義為何？法律對一社會不同人群之意義為何？法律對一社會在不同時間點、不同人群之意義為何？法律之角色與意義，在書本上與在行動中，對於不同人群、在不同時代脈絡，皆可能有所不同。法律自約束著社會共同生活之樣態、人們的行為，但法律亦可能被拿來扭轉社會現況；法律經常維繫既有社會結構階序，但亦可能作為翻轉弱勢的工具。於當代台灣頻繁的社會運動中，我們看到法律被改變，而在為改變而努力的奮鬥過程中，法律也被人們拾起、作為策略，在社會運動中以不同的樣態顯影。但法律如何被人們動起來？法律如何成為策略、如何為人們所訴說？不同的政治與社會脈絡，是否、如何影響法律於上開動態過程中的樣態、人們使用法律改變現況之方式？

本研究意欲以一發生於 1979 年台灣的重大公害事件——米糠油中毒事件——為個案，探究戒嚴時期的台灣社會，法律是否、如何為人們所拾起、作為如何的策略、進而用以改變何種現況。於以下段落，本文首先將回顧法律動員理論之生成背景，即 1950 年代以降、美國法律與社會學界從司法影響研究到詮釋學派、共構論之發展與學術辯論；再者，本文將整理美國法律動員理論與經驗研究成果，並梳理新加坡與台灣法社會學研究者對於威權統治脈絡之法律動員之研究，指出其對法律動員理論與經驗研究之貢獻。

於文獻回顧之後，本文將進入台灣油症戒嚴時期法律動員史之分析：首先，本文將耙梳台灣油症即米糠油中毒事件爆發的過程、威權體制下政府調查與處理該事件的方式，描繪事件發生當下的政治社會脈絡；次者，本文將檢視米糠油中毒事件的受害者最初的動員行動，討論事件發生的當下，受害者如何認識與定位受害，其是否、如何對相關人士或機關咎責與進一步主張——在這些行動中，法律¹是否、如何扮演何種角色？又在此受害者眾的公害案件中，不同背景的受害者，其行動有何差異？再者，本文將探討密接於個人行動之後的兩種法律動員策略：義務律師服務團的訴訟法律動員，與同時開始但延續至 1994 年的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立法法律動員——探討兩種法律動員的行動主體、法律之於行動主體的角色與功能、行動（者）如何鑲嵌於戒嚴體制中，以及比較兩種法律動員之結果、限制與遺緒。

藉由油症個案之探討，本文希望更深入瞭解戒嚴時期下的台灣——相對於民主化後的台灣或 1980-1990 年代美國法律動員經驗研究的背景——法律是否、如何被人們

¹ 在本篇論文中所謂「法律」者，不限於狹義的「法律條文」，而包含從常民的角度出發所界定之「法律」，其意義可能廣義地包括法律條文、各種公部門的規定、人民與行政機關往來公文、陳情之文書與過程等等。

動起來，而前、後者之間法律動員之態樣，是否有何相似、差異之處；進而思考體制、社會結構等因素，對人們援引法律倡議改變處境之影響，並試圖對人與法律之間的互動共構，有更豐富而深入的探索。

貳、文獻回顧

一、從司法影響到相互共構

「法律動員」作為一種探索法律與社會之關係的取徑，奠基於二十世紀後半葉美國法律與社會研究的討論與發展。受到法律唯實論（legal realism）的影響，1960 年代開始出現探討司法之於政策實施、管理之成效的「司法影響研究」。然而，這些觀看司法對社會所致影響的行為主義式研究，一再得出法律作為工具之「無效（ineffectiveness）」，以及「書本上的法律（law-in-books）」與「行動中的法律（law-in-action）」之間存在難以抹滅的分歧。司法影響研究的成果，進一步催生 1970 年代以降直接承認法律與社會存在落差、探討「書本上」與「行動中」之法律的斷裂為何產生的「落差研究（gap studies）」。此中最為著名者，莫過於 Gerald N. Rosenberg 所著《落空的期望》（*The Hollow Hope*）一書。於此書中，Rosenberg 挑戰曾為美國社會中理所當然的命題：「訴諸法律能創造社會改變」，並以明確的社會影響定義、簡單易懂的量化模型、多樣指標案件，論證法院能帶來的成效有限²。Rosenberg 進一步將其研究結論與社會運動串連，主張運動者應致力於草根組織運動，而非無法帶來改變的法院訴訟³。然而，指出司法與社會實踐存在鴻溝的司法影響研究、乃至於「落差研究」，皆奠基於僅將司法視為政策實施「工具」而探究其之於社會之影響的法律工具主義預設，並主要以判決勝訴率、下級法院援引上級法院判例次數等量性統計作為研究方法，其認識論和相應的研究方法，不僅有過份簡化權利概念內涵的風險，亦忽略法律與社會之雙向互動可能，進而難以深入探知社會實踐中的人們為何訴諸法律，而在援用法律的過程中又如何感知法律。

奠基於對司法影響研究認識論與研究方法的反省，1980 年代以降，側重捕捉法律之意義的「詮釋社會法學」取徑出現，強調欲解釋理想與現實、書本與行動中的法律為何存在落差，必須先瞭解社會中看似對法律制度堅定不移的信仰為何、以何姿態

² Gerald N. Rosenberg, *The Hollow Hope: Can Courts Bring About Social Change?* (2008), pp. 1-36.

³ 同上註。

蟄伏、長存⁴。與此同時興起的，是常民法意識即「法律被常民所經驗和瞭解之方式」的研究方向，受到法律人類學民族誌書寫與「糾紛過程（dispute process）」研究影響，常民法意識研究關注「行動中」的法律活動、重視脈絡化的個案質性研究、將律師和法官等法律專業者去中心化為法律行動者、並將關注重心挪移至常民間的法律實踐。

法律動員研究，大致亦是在上述詮釋意義轉向的學術脈絡中濫觴⁵，惟其與聚焦於外於司法體系的常民法意識者不同，主要仍在探究個人或群體與司法、法律、國家體制的交手過程。從 Stuart A. Scheingold 提出「權利的政治動員」，指出權利既是「迷思」、也是「資源」——權利言說既是有限的，但也可以是追求社會改革的資源⁶；至政治學者 Frances K. Zemans 將法律動員定位為「將訴求轉化為權利主張的轉變過程」，探究法律如何產生作用、而人們又如何讓法律運作⁷。Michael W. McCann 於 1994 年出版的 *Rights at Work* 一書，則以性別薪資平等運動之經驗研究，進一步延伸前二者之論點，建構「文化取徑的法律動員」理論。不同於將法律化約為政策實施工具、探究法律之於社會單向影響的司法影響研究，文化取徑的法律動員理論認為法律論述並非抽象理念，而是有意識的法律行動者，在社會活動中所刻印下來進而產生意義者。在上述認識前提下，其進一步強調法意識和法律內涵之研究，應深入法律實踐「過程」的脈絡變化；並進一步主張，法律在實際社會活動中，同時作為「資源」和「限制」——一方面法律知識能促進不同機構、社會空間的互動和參與，但另一方面，實踐法律知識亦會被實踐時特定的情境脈絡所局限，而法律論述傾向給予某些意義特權，卻使其他聲音噤聲、變質的特性，亦加深其有限性⁸。

相對於行為主義司法影響研究用明確但過份化約的變項來處理巨觀的社會變遷議題，文化取徑的法律動員理論，則在脈絡化、過程化的實踐過程中，描繪特定機會結構和在結構情境裡的人，如何因著法律媒介的使用與協商，進而動員、被動員、相

⁴ Silbey, Susan S. "After legal consciousness." 1 Annu. Rev. Law Soc. Sci. 1 (2005), pp.326.

⁵ 惟早期如 Donald Black 等行為主義法社會學家，亦研究「法律動員」，但其「法律動員」研究欲以「科學」的方式來探究法律，並希望藉由研究得著一般性原則，不論在認識論、對法律動員之定義，以及研究方法，皆與往後「法律動員」研究有所不同，在此不擬深入討論。

⁶ Scheingold, Stuart A. *The politics of rights: Lawyers, public policy, and political chang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10.

⁷ Zemans, Frances Kahn. "Legal mobilization: The neglected role of the law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7.03 (1983): 690-703.

⁸ Michael McCann, *Rights at Work: Pay Equity Reform and the Politics of Legal Mobilization* (1994), pp.278-310.

互影響。總體而言，社會運動之過程化、人與法律互為主體、多元的法律意義，乃是文化取徑法律動員的特徵。

二、法律動員研究

「法律動員」意指行動者將訴求轉化為法律上權利主張的過程。提出法律動員論的政治學者 Frances K. Zemans，主張動員乃是「公民由被國家統治的客體，轉變為積極參與者的過程」，進而提出針對「個別」行動者決策過程之法律動員分析框架：從認知問題存在，到選擇容忍、迴避或採取行動，進而於數個可能選項中作出抉擇，最後走向訴訟。上述早期法律動員研究往往僅聚焦於典型的司法場域即法院訴訟，但確有助於我們以寬廣的視角觀看人們訴諸法律的過程與意義。

McCann 對基於性別的薪資平等經驗研究，則進一步將「法律與文化互為主體」的共構論，延展到對集體社會運動的觀察，分析社會運動的整體過程中法律策略與論述所具有的意義、所扮演的角色，進而指出：

- (一) 法律策略最顯著的貢獻發生在「運動建構」時期：薪資平等運動之核心理念，在最初於工作場所爭取平等待遇與積極矯正措施時已產生；許多律師是早期薪資平等運動議程和策略的最佳工程師；指標判決亦有助於領導運動的女性主義者、工會運動者動員草根支持。McCann 的經驗研究指出薪資平等運動法律動員過程，使女性勞工個人層次產生賦權效果；在運動團結行動過程中，亦促進集體賦權效果。不過，其在研究中亦指出，運動過程中也會出現多元弱勢利益衝突，惟 McCann 認為，薪資平等運動過程中所激發的衝突，長遠來說，更增進此運動對不同利益取向的敏感度。
- (二) 法庭內訴訟行動與法庭外援引法律象徵/符號，對於運動前階段法律部署，與後階段政策發展與實踐皆有貢獻；不過研究亦發現使用法律策略在前階段的「效益」高於後者——作者認為可能的原因是，機會結構、資源分配影響草根組織經驗與權利運動發展，以及法律動員的本質使然。
- (三) 雖然法律策略在政策實踐上成果有限，但法律動員對推進性別正義與賦權仍留下深遠遺產。在本書第七章，作者指出應超越過去僅將法律視為工具性資源、僅重視政策影響與經濟資源分配的視角，而更深入看到法律實踐對於運動者自身的影響。

整體而言，McCann 的法律動員經驗研究結果強調權利語言的不確定性、偶然性、變動性，並指出權利語言的使用，能幫助臣屬方與有權者重新交涉，有時更成功使有權者讓步。McCann 認為公民對法律的多重限制是有意識的，法律的限制是在實際

行動經驗中產生；而霸權之使人順服，乃是在行動者實際尋求改變之過程中經驗而致，由此觀之，霸權並無單一核心，亦非持續不動地支撐特定的階序，而是在權威與臣屬的交鋒中不斷挪移變動著。McCann 的經驗研究成果與進一步凝練之文化取徑法律動員論，提供我們一條觀看法律與人、法律動員與社會結構動態互動的進路。晚近的研究者，進一步深化、豐富法律動員之類型與彈性，舉凡 Elizabeth M. Schneider 指出所謂「權利」之功能、意涵不僅在於提出法律主張或贏得個案勝利，而可能還承載著行動者寄予改變特定生活處境之期盼，蘊涵著改革的目標與政治⁹。

三、威權體制下的法律動員

綜上所述，法律動員論者強調公民的政治參與主體性，主張人們作為積極參與政治決策與體制改革過程的實踐者；同時，其也主張從較「中性」的角度出發認識法律之意義或，看到法律之於政治改革「既是限制但也是有用的工具」的雙面性，進而延伸指出法律作為「霸權」的「變動」、「多元」特質論述。然，上述理論，乃植基、結晶於對美國 1970 年代以降公民社會倡議運動的研究，當然以美國社會當下既有言論自由、政治參與自由、甚至美國社會好訟的法律文化等脈絡為前提。台灣社會於十九世紀末因應日治輾轉繼受西方現代化法律以前，已有漢人、原住民族群等與西方有別的規範與法律文化存在¹⁰。再者，歷經日本殖民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直到 1987 年解嚴以前長期的威權統治，則使台灣社會中所運行的、來自近代西方的法律規範，與西方近代化後強化對人民自由權利保護內涵者不同；威權體制下的人們並不享有西方現代化法律基本的公民政治自由、言論自由。由上述社會脈絡之不同，衍伸出一問題：即便所使用之法律規範在形式上有類似性、參照性，但有著別於西方的傳統法律文化、殖民統治歷史、政治與言論等諸多自由受到箝制之脈絡的社會，其社會脈絡下是否還有上述所謂人民積極參與其中的「法律動員」可言？若上述答案是肯定的，則進一步：這些社會脈絡條件下的「法律動員」，其內涵、特徵是否與法律動員理論核心論述有所差異？

法律動員理論作為一觀看法律與社會互動之取徑、視角，其切角、深度亦往往又反受到個別經驗研究個案所影響——法律動員取徑的核心論述亦不例外¹¹。以本文研究個案所著重的「戒嚴」體制而言，其言論自由與政治自由受限的特徵，由於與法律

⁹ Schneider, Elizabeth M. "The dialectic of rights and politics: Perspectives from the women's movement." *NYUL Rev.* 61 (1986): 589. P.605.

¹⁰ 王泰升（2010）《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頁 39-42。

¹¹ 同註 8，pp.278。

動員理論「人們積極參與動員法律」所奠基的言論與政治自由正當性前提有所衝突，故探討戒嚴、威權統治社會的人們是否、如何與法律、體制互動，能夠在探討、辯證與對話中，更加豐富法律動員取徑。雖然整體而言，較多法律動員經驗研究，仍以社會言論與政治參與自由作為前提，但近來國際間有更多研究者著眼於威權體制下受限的倡議運動，討論政治自由受限的社會脈絡下「法律動員」之內涵與態樣。以下本文將回顧學者以不同研究方法，對新加坡、台灣兩社會威權體制下法律動員之研究成果。

Lynette J. Chua 透過對新加坡同志運動的民族誌研究，探究同志運動組織如何存在於威權國家，而法律在此其中何種情境下又如何作用。Chua 指出，同志運動者必須「策略性地適應」威權體制，使用「實用主義反抗」的策略：包含匍匐於法律管制與文化習慣中，受其交相影響。由於須在組織之生存與運動目標之推進間保持平衡，運動者必須盡可能閃躲直接對抗，並避免被視為政治權威的威脅¹²。而在此脈絡下既作為限制、又是合法性來源的法律，相應地壓制性人民的自主、政治自由，並在文化上使得異議行動不具正當性。然而，在此脈絡下，運動者仍然使用法律作為策略。Chua 的研究指出，新加坡的同志運動組織，以法律倡議來實踐「實用主義式」的反抗——法律於其中作為「具體化既有秩序以換取生存」和「迅速進步」之間的平衡。然而，Chua 的研究進一步論述：當運動者純然將法律視為工具時，他們終究使法律去中心化（de-centering law），實用主義地對於他們究竟是否在意識形態上挑戰法律、或者實際上意識形態被法律吸收漠不關心。Chua 的新加坡同志運動過程研究，論證了威權國家體制如何影響運動的策略和工具，其進一步主張：威權體制的支配力、控制力，並非源自統治者將同性戀視為道德問題，而是源自一種對既有權力維繫的擔憂——面對草根組織和需求時感到不安——以致於國家和執政黨欣然犧牲某程度的國際合法性，以維繫國內的霸權¹³。

相對於上述對現存的威權體制下的法律動員參與式觀察，對於戰後台灣社會的法律動員研究，則可能梳理一段時間範疇更長的、跨越戒嚴與解嚴政治變動的法律動員歷史，藉此政治脈絡之變動過程，透析言論與政治參與自由之變動，之於人民運用法律之影響，修正以往法律動員理論大多強調的、有清楚「權利主張」的司法法律動員，豐富對於「人們訴諸法律改變處境之可能」的研究發現。藉由對台灣民法親屬編

¹² Chua, Lynette J. "Pragmatic resistance, law, and social movements in authoritarian states: The case of gay collective action in Singapore." *Law & Society Review* 46.4 (2012): 713-748. p.713.

¹³ *ibid.* p.714.

子女姓氏修法運動進行觀察，陳昭如教授指出因著解嚴前、後不同的政治法律機會結構，人們從事法律動員的形式包括立法遊說、司法訴訟、行政遊說與救濟和非正式法律場域之法律動員，而上述形式亦可能因著政治法律機會結構等脈絡因素，再細分為多種可能（例如立法遊說有直接向政府單位陳情者，也有訴諸媒體造成社會壓力的間接遊說者）。進一步，藉由不同跨越不同政治社會脈絡之法律動員歷史爬梳，陳昭如教授將法律動員廣義而彈性地界定為：所有以法律主張提出權利訴求的行動¹⁴。

本研究雖以文化取徑法律動員所強調之「人作為動員法律改變自身處境的主體」為出發點與視角，意欲觀看糠油中毒事件爆發後相繼產生的各種法律動員過程中、人與法律如何互動；但本研究並不受限於法律動員理論發源當下西方經驗研究之條件、與其因此對法律動員理論之影響，而係以台灣的威權統治背景及油症法律動員自身的社會背景脈絡作為新的研究前提，試圖與既有的法律動員理論對話。再者，本文針對威權體制下法律動員之研究，在目標與因應相似社會現象的推論方向上，受到學者 Chua 與陳昭如研究之影響；惟本文所選取之個案，在議題上有其相較於前兩者之特性：起始於單一個案、受害事件具體、多數受害者為經濟弱勢的常民、激盪出不同時期而多元策略的法律動員行動。本文試圖藉由對油症戒嚴時期法律動員之研究，更深入探討法律在威權體制脈絡下、對於一具體公害案件的弱勢受害者而言，其意義為何？法律是否、如何能夠被此公害案件中不同的角色所動員？以下段落，本文將從 1979 年台灣米糠油中毒事件的背景述起，進一步探討事件爆發後的不同法律動員策略，藉由此個案探討過程，試圖更深入瞭解法律、法律動員之意義、可能與限制。

參、黑影下的公害案件：米糠油中毒事件與台灣 1979 年

1979 年，頒布戒嚴令超過三十載的那一年，原先社會「風平浪靜」，殊不知兩件震撼國際的大事就在台灣發生：其一，是米糠油多氯聯苯中毒事件；其二，則是十二月黨外人士於人權紀念日當天集會遭執政者鎮壓的美麗島事件。雖然上述發生於戒嚴末的兩起事件，在爆發當下，都引發社會關注，然而兩事件所牽涉的議題、威權政府的處理方式、事件所引發的運動發展與遺緒，卻相去甚遠。相較於涉及政治人權的美麗島事件，在爆發之初面臨政府一連串典型白色恐怖的追訴；同年稍早爆發的米糠油事件，則似乎受到政府「正面」、「主動」的關懷，包括調查、起訴、免費醫療服務等等。然而，美麗島事件中被起訴的被告，在案發後十年間，許多人出獄，更進而在解嚴民主化的浪潮中、一夕搖變成為頭角崢嶸的政治新星；反之，米糠油事件中多數經

¹⁴ 陳昭如，〈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 卷 2 期，頁 287-288（2014）。

濟弱勢的受害者，則面臨政府保護不足的慘況，進而開啟一連串無奈、痛苦、結果不如預期、卻也容易為人所遺忘的法律動員之行。下述段落，本文首先將鋪陳米糠油於台灣開始生產、消費的時代背景。再者，本文將闡述研究米糠油中毒事件發生當下紛爭形成過程的理論架構，並由該取徑出發，正式進入米糠油事件爆發、政府處理與最初個人法律動員過程之探討。

一、米糠榨油與台灣 1970 年代

「米糠油」又稱「米油」，是一種以糙米的加工物米穀的皮衣為原料，萃取精煉而成的植物油品。著眼於米糠油「廢物利用」生產成本低廉的經濟價值與多元效用，國民政府於 1950 年代初即斥資鉅額，於資源委員會高雄農業化工廠研究大量生產米糠油之技術¹⁵，企圖緩解開放進口外國民生用油後升高的外匯支出。直到 1968 年日本北九州一帶爆發「油症」以前，中央日報與聯合報上偶爾出現與米糠油相關的新聞報導，不是公營農化工廠米糠油生產技術的突破，便是宣傳米糠油對健康的各種功效，評價皆屬正面¹⁶。

1968 年 10 月 17 日，少見較常觸及國外消息的經濟日報與中國時報，罕見地報導了關於米糠油的負面新聞：「米糠油中驗出砒素日人食用發現中毒」、「米糠油・含砒素經常食用易生怪病 日本患者逾七百人範圍遍及關西各地」，這些誤傳油症乃因砷中毒的台灣報紙，倒曾輕描淡寫日本米糠油中毒者罹患「怪病」的痛苦樣貌：「初期的症狀是：手足麻木，顏面腫、覺得噁心，流眼淚。但經過一月至二月後，視力減退，全身長出膿疙瘩，指甲變黑」¹⁷。對日本油症的報導，或許確實曾引起政府機關的注意，宣示要針對油品檢查¹⁸，但這些屈指可數的報導，很快地就被「國產米糠油品質很好 三十年來從未發生過中毒事件」、「米康油降低血壓頗有效果」等對國內米糠油的宣傳報導壓抑下來。一年後，當日本米糠油再次浮現於經濟日報，並不是關於日本油症的後續追蹤，而是援引日本科學小組強調米糠油的醫療功效¹⁹。1974 年 11 月，各報紙國內

¹⁵ 聯合報（09/22/1951），〈用米糠榨油 現已開始建廠〉，06 版。

¹⁶ 例如：聯合報（02/16/1952），〈米糠榨油 試製成功〉，03 版；聯合報（01/21/1955），〈台灣農業化工廠利用米糠提食油。〉，第四版。

¹⁷ 經濟日報（10/17/1968），〈米糠油中 驗出砒素 日人食用發現中毒〉，07 版。

¹⁸ 經濟日報（10/19/1968），〈食用米糠油為何會中毒 發酵藥劑可能有問題 台北市衛生局決抽查油廠產品〉，07 版。

¹⁹ 經濟日報（11/27/1968），〈日本一科學小組說 米糠油和紅花油 將可療治膽固醇〉，08 版。

新聞版面開始出現經濟部鼓勵生產米糠油的報導、推廣民間食用米糠油的報導，甚至副刊也出現〈米糠油的啟示〉等向家戶消費者宣導米糠油優於沙拉油的訊息：「這是比沙拉油更進一步的食用油，據說比沙拉油營養高，而且價格便宜。…更令人驚奇的是，米糠油中含有一種能夠使人返老還童的養素」²⁰。

那是一個資訊傳播科技遠不較現在發達，言論又受到政府嚴密管制，物資的生產、銷售與文宣推廣與政府的政策計畫必得環環相扣的年代²¹：發展米糠油生產事業的油廠經營者，欲宣傳新產品與集資，勢必將行銷浮水印在對統治者的祝頌與當前國家經濟政策目標裡²²。那是一個面臨經濟發展政策轉為「出口導向」，政府試圖緩解節節上升的民生外匯支出的年代：米糠油原料不假外求、生產成本低廉、能供在地民眾食用的特性，吸引了執政者的青睞，使政府將資源挹注發展相關事業，同時向民間推廣消費米糠油。那是一個政府對環境公害沒有重視、民眾對環境風險少有警覺的年代：即便米糠油產製過程中添加有毒物質作為熱媒引發日本民間集體中毒的悲劇曾以文字席捲各報，但這些新聞有意識或無意識地轉瞬即逝——十年過去，在台灣米糠油事件爆發前夕，人們對米糠油的認識大多是：營養價值高，而且便宜²³——作為民生消費之必須，米糠油便自然而然取代沙拉油，成為要為學童準備三餐的寄宿學校、為住宿在工廠宿舍的員工大量採購日常食用油工廠，以及希冀節省日常開銷的中、低收入家戶的替代選擇²⁴。1979年震驚台灣一時的食油中毒風暴，便誕生於上述特定的威權統治、經濟發展方向、環境公害認識與社會結構狀況的脈絡中。

二、米糠油中毒事件之爆發與紛爭形成

²⁰ 經濟日報（12/26/1974），〈米糠油的啟示〉，10 版。

²¹ 例如：經濟日報（10/31/1974），〈加強民生與國防合一建設為總統壽 共同努力開發國產油脂資源〉，15 版：「如果處此境地，製油業者就消極起來，必定走上自我萎縮之途，如果迎上前去，莊敬自強，則必見光明坦途。有一家製油廠就是抱著這一觀念，投資八百萬元，增加設備，改製米糠油。」

²² 同上註：「欣逢總統蔣公八秩晉八華誕，又值國家十項建設積極展開中，我全體軍民，莫不歡欣鼓舞，貢獻其一己之智慧與力量，克盡國民天職，開創反功大陸光復河山的新機運。……米糠油脂工業，在目前國內食油供需不平衡情況之下，實有努力開發的重大價值，但問題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明一切，謹藉此聊抒概念，激發研究興趣，期使群策群力，共同為開發國產油脂資源與努力，俾促進國家經濟建設之加速發展，而有利於輔助十項建設之早日完成。」

²³ 經濟日報（08/08/1979），〈徐慶鐘一行昨抵彰視察 油脂業者建議 鼓勵食米糠油〉，09 版。

²⁴ 陳昭如（2011），《被遺忘的 1979 臺灣油症事件三十年》，頁 39-40。

(一) 從紛爭形成分析取徑談起

法律作為紛爭化解的規範基礎與制度設計，其效用、功能與限制，甚至跨社會脈絡之比較，過去已為法社會學研究者所重視。不過，法社會學研究——或更進一步法律動員研究——所著眼觀察之人與法律互動場景，經常脫離不了制度實際被撼動、行動者與體制正面交會、摩擦的情境。Felstiner、Abel 和 Sarat 曾於 *Law & Society Review* 提出經典的紛爭形成三階段理論框架，指出僅關注被紛爭當事人所動員的機制，以及在其中被援引之策略的紛爭研究是不足的，因為僅有部分受害經驗最終會發展成為紛爭，尚且許多磨損發生於紛爭之前階段²⁵。於文中，Felstiner 等人呼籲法社會學者應更重視對紛爭前階段的研究，探究何因素決定傷痛的命名、咎責和主張是否發生；研究更多關於這些轉變的發生、缺席或廢棄，能更增益法社會學研究對紛爭過程之瞭解，以及研究者評價紛爭過程機制的能力。該文更進一步指出，紛爭形成過程中的「改變」可能比起進入體制機構的紛爭，更能反映各種社會結構要素及個人特質變數之於動員的影響。

Felstiner、Abel 和 Sarat 一文之貢獻，更在於提出一分析紛爭開始與轉變過程的實用框架：首先是「命名（naming）」階段，研究者去探究傷害是否、如何從未被感知，到被認識、命名為「受害」或「傷害經驗」；第二階段為「咎責（blaming）」階段，探究受害者感知受害後，是否將傷害指稱特定對象負責；最後是「主張（claiming）」階段，則探討對特定對象的咎責，是否進一步形成一具體訴求或主張。上述紛爭形成過程框架，又植基於「轉變觀點（transformation perspective）」，試圖微觀傷害經驗的過程、轉變，探討導致傷害是否被行動者經驗或進一步咎責、主張的結構要素——舉凡階級、際遇水平、工作環境、社會網絡等等——是否影響一個人是否意識到受傷害，以及是否影響其去進用某些資源的可能。下述段落，本文將分析米糠油中毒事件最初受害者認識、命名傷害的過程，並探究影響受害者是否進一步向加害者或有關單位咎責、訴求的要素。

(二) 米糠油中毒事件：經驗、調查與中毒認識

1979 年四月，台中縣大雅鄉私立惠明盲校行文予地方衛生單位，呈報該校師生發生集體臉上長出青春痘般的皮疹，除擠壓時有白色油脂流出、日後變成黑點外，還有眼皮腫及指甲發黑等症狀。同年稍晚，台中縣興發工業、慶陽紡織、愛王公司等工

²⁵ Felstiner, William LF, Richard L. Abel, and Austin Sarat. "The Emerge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Disputes: Naming, Blaming, Claiming..."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980): 631-654.p.636.

廠的員工，也相繼傳出類似的皮膚病症狀²⁶。但是，意識到身體皮膚上冒出異狀，並不等於理解到中毒、認為自己受害。當時在沒有認識之下吃進含多氯聯苯的米糠油的惠明盲校師生，是如何認識、命名其受害的呢？

我印象中是四、五月的時候，就開始發現……欸，小朋友怎麼都開始長那種類似青春痘的東西？那時候小朋友就開始長那種氣挫瘡了嘛！那時候就會覺得：小朋友怎麼可能會長？一開始以為是青春痘或皮膚病，可是去看皮膚科也都沒有看好、看皮膚科都沒辦法醫治啊。……學校在一發生病的時候，因為那時有醫生跟我們建議說也許你們學校裡面是不是有什麼感染的病源。我那時只是在幫忙照顧小孩的…但我記的很清楚的是：我們那時就把所有的飲食都改變，所以油我們也把它存起來，就不再用那種油。然後因為醫生覺得是不是環境有什麼問題，那我們就消毒啊！連棉被什麼的都重新做消毒，連水…因為那時候環境的關係，其實我們是用地下水，因為那時候沒有自來水——不是我們不想用自來水——所以我們連地下水也停掉、要求政府、向政府申請裝自來水。整個飲食就用不同的油像豬油、或用不同品牌的油去處理了。²⁷

那時候是政府覺得你一報出來、可能大家就會恐慌，你知道戒嚴時期那時候他就不要有太多…讓人家心慌的事情啊…所以那時候我們雖然有報，一發現有問題的時候就有報…可是政府官員也不能確定，不能確定的時候他們唯一的方式就是：不准你報，不准你在報紙上批，因為沒有證據的時候他就不准你批發，所以就沒有報出去。直到十月的時候，在報紙上才開始有報導，然後才開始有很多的新聞記者一直來訪問，一天到晚不是報紙的就是電視新聞的來採訪，就變得很多了。²⁸

與上述寄宿學校師生集體發痘流膿症狀、尋求醫師診斷不得、進而在未知症狀病因的不安情況下進行校園環境的全面清潔，以及呈報衛生機關調查、衛生機關調查未果、進而壓抑校方集體病狀等等類似的情境，亦能見於作家陳昭如藉由深入訪談而記錄下的、關於米糠油中毒事件的報導文學中²⁹。

²⁶ 聯合報（10/07/1979），〈食油中加入多氯聯苯 食用後引起皮膚怪病 彰化油脂出品米糠油已令暫停製造廠商懷疑遭人摻入工業用油後零售〉，03 版；聯合報（10/09/1979），〈董大成探望病童 一個個面色菜黃多氯聯苯引發皮膚病 目前治療尚無特效藥〉，03 版。

²⁷ 訪談 A（訪談時間：2017 年 3 月 22 日）。

²⁸ 同上註。

²⁹ 同註 24，頁 35-38、43。

由於除惠明學校外，附近工廠亦有向台中縣衛生局反映工人集體皮膚發痘流膿、請求衛生局派員調查的請求，衛生局調查後，才發現兩處皆有使用同一經銷商米糠油。接著衛生局找出十多年前日本九州「油症事件」的資料，發現兩者症狀雷同，進而越過省衛生處逕向中央衛生署呈報，衛生署才開始著手深入調查，讓拖沓的案情有了一絲明朗³⁰；而稍晚、於十月中，中部集體食油中毒事件的消息，也終於在各報上爆裂開來。

深入分析米糠油中毒事件受害者對於傷害的認識過程：首先，確實最初開始感知身體異狀、進而以各種方式尋求症狀原因者，為受害者本身。然而，這些開始主動求診、函請政府機關調查病因的受害者，並非此次中毒事件的全體，而係少數，並且大多是共同起居於一生活空間的、具有一定數量的集體，例如學校、工廠。與此作為對照，中毒事件於報紙上引爆開來後的一、二年間，中台灣地區醫院的皮膚科突然多出許多掛號詢問臉上冒出青春痘是否為米糠油中毒的個體求診者。這些事後得知消息才匆匆跑去求診的個體戶——不論是因為日常中沒有一個廣大的共同生活群體相互參照彼此身體狀況、或者個人在身體異狀感知上較不敏銳、又或為缺乏向上呈報的力量、資源或時間等等——至少可以顯示：命名傷痛的前置行為，即主動質疑與開啟追查的行動，不盡然必定由受害者主動開啟。在此案件中，某程度上對外封閉的共同生活集體，以及具有能夠尋找外援的領導者——舉凡能夠發公文或詢問醫師友人的校長、能夠向上對省政府陳情的工廠老闆等等——是受害群體主動開啟前置行動的共同特徵。

第二個值得注意的是：在傷害命名過程中政府機關所扮演的角色，以及主動開啟行動的受害者與公部門衛生機關的互動關係。本案中受害的惠明學校雖然一開始發現集體症狀時有求診於醫師，然而幾乎同時亦很快地向地方衛生局發公文呈報、請求調查。縱令因著政府機關追查不到病因等因素而使案情進度緩慢，實際上本案確實也是因著地方衛生局、後續中央衛生署介入深入調查，才使得不明症狀係因「多氯聯苯中毒」明朗化，進而使受害者認識、命以其症狀為中毒傷害。雖然整個命名傷害的過程因著衛生機關的調查技術欠佳、不願對外公開訊息等，使得調查時間過分拖長、更因此推遲了許多受害者就醫的黃金時間，但受害者打從一開始開啟追尋病因的行動時，即主動依賴、並且必須依賴衛生機關——這樣主動與實際上與地方行政機關連結緊密的特徵，是台灣米糠油事件傷害命名過程中的特點。在類似公共衛生案件上，與政府機關緊密連結、依賴政府機關追查的人民與政府互動關係，是否是此時代特有的

³⁰ 同註 24，頁 43-44。

現象，還需要未來更多對於戒嚴時期公害追查過程的探究、更多與解嚴後公害案件追查的比較研究，方得對映、有所解答。

(三) 咎責與主張

米糠油中毒事件爆發當年，電視節目尚未普及，報紙乃是日常生活中最常見的資訊媒介；惟當年報禁尚未解除，市面上常見的只有三大報——俗稱「官媒」的《中央日報》及民營的《聯合報》與《中國時報》，以及《聯合報》旗下、俗稱「吃喝玩樂報」的《民生報》和著重報導經貿、產業與國際事務的《經濟日報》。從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與聯合知識庫所錄的新聞報導，可以發現最早要遲至 1979 年 10 月 7 日——亦即自受害的惠明盲校通報省衛生處五個月後——才有第一篇關於米糠油中毒事件的「新聞」浮上檯面³¹。即便延遲了將近半年，中毒事件才在報紙版面上曝光，從報紙上所見資訊，乃是中央、地方之衛生和司法單位的各種積極處理措施：

中央及省縣級的衛生官員昨日分別到彰化縣及台中縣，查封導致皮膚怪病的問題米糠油生產廠經銷商及經銷商的樣品、原料等，勒令停止生產出售，並取樣攜回調查³²。

彰化地檢處昨天指派檢察官陳清碧，調查彰化油脂公司產銷含有「多氯聯苯」的米糠油引起中毒疑案。檢方已函請衛生機關提供有關米糠油檢驗資料，做為辦案參考³³。

事件在檯面上爆發後的兩個月內、報紙上的新聞可見：台灣省衛生處開始調查³⁴、彰化地檢處亦主動介入³⁵，將負責人陳存頂等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移送彰化地方法

³¹ 聯合報（10/07/1979），〈食油中加入多氯聯苯 食用後引起皮膚怪病 彰化油脂出品米糠油已令暫停製造廠商懷疑遭人摻入工業用油後零售〉，03 版。

³² 聯合報（10/09/1979），〈問題米糠油導致皮膚怪病 生產商及豐香行昨被查封 彰化油脂公司懷疑經銷商在油？動手腳 豐香行全家都得病辯稱不會自己害自己〉，03 版。

³³ 聯合報（10/14/1979），〈問題米糠油中毒案 彰化地檢查刑責〉，03 版。

³⁴ 聯合報（10/16/1979），〈米糠油中毒事件 衛生處掌握證據 正整理調查筆錄資料 日內移送地檢處偵辦〉，03 版。

³⁵ 中國時報（10/14/1979），第三版，〈檢方主動查究內情 米糠油妨礙健康、決予依法嚴辦 逃漏稅是否屬實？合併進行了解 外傳米糠油配給公教糧〉，[A_0004_0001_0004_0027]，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

院³⁶；接著，省政府撥款一百萬給惠明學校，由衛生處購置營養品給惠明師生服用³⁷，衛生署則指定多氯聯苯受害者至特定醫院接受免費醫療。1980 年，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證實多氯聯苯中毒，國家對製造商、經銷商提起公訴³⁸；同年，彰化地方法院判決彰油陳存頂、黃文隆及豐香油行劉坤光十年有期徒刑³⁹。

但從本研究蒐集到的文獻可示，在事發的前幾年間，批判政府管制污染物、調查中毒與事後彌補措施失當的針砭並非不存在，只是須以各種方式迂迴地進行⁴⁰；從部分雜誌的議論、深入報導或事件回顧，可以發現當年國家處理此事件的過程，其怠惰與失職，為受害者與參與事件救援的學者或法律人所知與批判。舉凡社會學者蕭新煌早在 1980 年 1 月，即於《中國論壇》撰寫〈米糠油事件的教訓〉一文，批判米糠油中毒早在民國六十八年四月間就在台中、彰化等鄉鎮發現症狀，但經過地方衛生機構幾番包庇拖延，直到十二月中衛生署才公布中毒事件「調查」結果⁴¹。而 1981 年八月，《大地生活雜誌》亦以「一場還未結束的惡夢」為題，深入報導了彰化縣外中村與台中縣神岡鄉的米糠油中毒事件受害者在事件爆發後的慘況：

外中村離彰化市區約一小時的路程…村子四周為田林環境，村子裏三分之二以上的居民都姓梁，而且大都以農業維業，靠的便是體力賺錢。……全外中村登記的受

庫，法律文件資料庫；《聯合報》，1979/10/14，03 版，〈問題米糠油中毒案 彰化地檢處查刑責 糧食局昨表示從未配給米糠油〉。（瀏覽自：<http://udndata.com/library/>，最後瀏覽日：2016/12/13）。

³⁶ 聯合報（10/17/1979），〈製造販賣問題糠油 陳存頂等昨移法辦〉，03 版。

³⁷ 聯合報（12/05/1979），〈惠明盲校百餘師生 深受多氯聯苯之害 省府至表重視・撥款百萬救助 衛署指示加強檢驗食油〉，03 版。

³⁸ 聯合報（01/12/1980）〈製油含多氯聯苯造成最重大公害 千餘人中毒禍延後代 陳存頂等被提起公訴〉，03 版，[A_0004_0001_0004_010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³⁹ 中國時報（1980/02/09）〈三被告各判刑十年 陳存頂黃文隆劉坤光明知故犯 以多氯聯苯作熱媒造成重傷害〉，第三版，[A_0004_0001_0004_0119]，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⁴⁰ 當時甚至有些文章，通篇未提台灣，而是以「翻譯國外的多氯聯苯中毒事件與處理過程」為名義，讀起來卻像暗諷台灣衛生單位、環境保護機關在多氯聯苯事件中的嚴重失職，如：陳晴之譯（1982），〈「多氯聯苯」真面目現形記〉，《生活與環境》卷 1 期 6，頁 50-54。一個值得進一步深入思考、探究的是：為何事發當年當時仍有少數明白批判政府的書寫？撰文者的背景、撰寫方式如何可能使其批判之詞能夠出現？其撰寫後所產生的影響為何？又其他以間接方式批評政府失職的言論，又為何以這種迂迴的方式存在？針對同一戒嚴時期的公害案件，為何會有明、暗諷的差異存在？

⁴¹ 蕭新煌（1980），〈米糠油事件的教訓〉，《中國論壇》，卷 9 期 8，頁 5。

害者有八十多人，根據梁進元說，已有十人死亡。而梁進元家是受害最深的，一家十八口，除了二個弟弟在當兵，一個妹妹出外做事，及二個幼小的孩子尚在吃奶粉外，其餘十三人，都有中毒跡象，且父母因年紀大，抵抗力較弱已相繼去世了，前年他太太在省立醫院生個兒子，也因中毒過深而告夭折。一連串的打擊，使得梁進元一家這兩年來，沒有過一天輕鬆愉快的日子。⁴²

「可是談那麼多了又有什麼用？我們現在獲得的補助差不多等於零。」梁進元說。醫療是免費的，可是在交通不算方便的外中村，到彰化就醫一趟得花上大半天，再算算車錢，為就醫而耽擱的工作……去的次數也就越來越少了。就醫的結果也讓他們失去信心。從沒聽過「多氯聯苯」到清楚「多氯聯苯」這種病因，梁進元一家花掉近百萬的醫療費用，看遍了中西醫，吃盡了無數偏方。提起小孩，梁進元不禁神色黯然，姪女唸小學五年級，正是活潑好動的年齡，她不太清楚自己的病況……根本不知道長輩正在為她兩年多來未再長高的身高憂慮。⁴³

上述對政府失職的批判，更在米糠油中毒事件爆發之五、六年後的解嚴前夕，陸陸續續出現於各種刊物與報導中。例如 1985 年《台灣時代週刊（1）》曾有一則以幾乎全版下標「政府應對多氯聯苯患者負起責任」的報導，文中譴責政府沒有積極推動多氯聯苯毒素相關研究，對學術單位成立的「多氯聯苯研究小組」採取冷漠不與資助的態度。該文進一步指出：執政者以毒害事件發生於國家賠償法立法以前為由，對多氯聯苯毒害患者請求國賠置之不理，沒有追究當年允許生產毒油、檢驗失責之官員。最後，該文提出這樣的宣稱：

戒嚴令下的台灣，統治者隨時可依其意願打擊異己，整肅政治反對份子。但遭多氯聯苯毒害的人民，卻也因為戒嚴體制而被剝奪自救權利。⁴⁴

深入析論，米糠油中毒事件傷害的「咎責」對象，可以分為 1.造成中毒的廠商與銷售混有有毒物質之油品的經銷商，以及 2.事前沒有把關、事後（實際的中毒發生）怠惰調查及對中毒者醫療福利失當的政府機關。針對 1.，尤其在加害者刑事責任的追訴上，司法機關確實扮演了代表國家偵查、提起公訴、審判與執行的角色；而在加害者對受害者的民事責任上，在下述訴訟動員段落中將提及，國家的角色乃被動、而法律於此之功能有其限制。針對 2.，即政府對於此事件之發生、事後處置的不當與失職，就本研究所蒐集的文獻可示：當時確實存在批判政府、要求政府負起責任的言

⁴² 張以華（1981），〈一場還未結束的惡夢/多氯聯苯的震憾〉，《大地生活雜誌》，期 1，頁 12-14。

⁴³ 同上註。

⁴⁴ 阿賢（1985），〈政府應對多氯聯苯患者負起責任〉，《台灣時代週刊（1）》，卷 4，頁 32-34。

論。然而，必須注意的是：透過報紙、雜誌媒介將咎責對象擴及政府的言論，大多係由學者、醫師、律師等非受害者且在社會上有一定地位的人物提出，而非由多為經濟弱勢的受害者主動提出⁴⁵；此外，就論述內容觀之，將中毒事件的責任歸責於政府、要求政府負責的言論，有離米糠油事件發生越遠、越到戒嚴末則越強烈的傾向。在米糠油中毒事件發生的當下，除了少數學者批判政府處理事件拖延、調查不彰，民意代表要求部分衛生機關引咎辭職外，實少有明確咎責於政府的言論。然而，在言論自由被箝制的戒嚴體制下，在媒體上針砭時事的可能性原就受到限制；但遭受多氯聯苯毒害、大多自始為經濟弱勢的受害者⁴⁶，是否因此而不曾對毒油的生產者或經銷商或政府進行咎責與進一步主張？又其若採取行動，係以何種方式行動？法律是否在其中扮演何種角色、是否為受害主體如何援引作為行動實踐的工具？以下段落，便將深入分析戒嚴時期因應米糠油中毒事件爆發進一步衍伸出的、部分受害者的動員行動。

三、受害者的個人法律動員

雖集體的法律動員往往明顯可見，但以個體為單位運用法律追求所願的行動並不存在。提出「法律動員」定義的政治學者 Frances K. Zemans，其貢獻之一，即是提出一個「個別」行動者決策過程的法律動員分析框架，即觀看一事件法律動員之起點，不應以法律動員已有明確組織、運動議程為前提；而應往前延伸至個案受害者認知問題後的反應：是容忍、迴避或採取何種法律行動⁴⁷。

雖然因著多氯聯苯事件發生當年政治高壓、資訊媒體有限、以及此事件受害者大多具有社會弱勢之背景，以至於目前所能蒐集到、關於受害者本身自發的（法律）行動論述微乎其微。然而，從部分事後對受害者的深入訪談、後來協助受害者進行訴訟之律師的撰文回顧，仍能看到 1979 年受害當下、即令處於戒嚴時期、零星的受害者法律行動仍然存在：

今年四月間，從監察院、行政院至省政府、省議會都收到了一封請願書，這裏陳述了受害者許多令人辛酸的現況，要求政府的照顧與社會大眾的關注。為這封請願書到處辛苦奔波的便是——古漢龍。在這次多氯聯苯中毒事件中，受害者一般都是中下階層的民眾，比較之下，古漢龍的環境算是好的，才三十四歲，已擁有一家鐵工廠，目前還是青商會的理事。豐香油行便在他工廠對面，因此整個工廠的伙食用油都由這家油行供應，油出了問題，受害的自然是整個工廠的員工，在

⁴⁵ 如註 42，受害者至多在對油症的報導中，以受害者的身分被側面報導中毒後的慘況。

⁴⁶ 同註 42。

⁴⁷ 同註 7。

台中縣神岡鄉一帶，好幾家工廠都是這種情形。古漢龍說：「總要有人站起來講話，這麼多人受害，影響這麼大，而且是長久的，怎麼可能這樣就算了！」……他親自嘗過苦楚。病發時，全身長滿瘡瘤，經常肚子絞痛，六十八年九月間兩度開刀，剪掉已經發黑的腸子，住院兩個多月，光是醫藥費就花掉他六十幾萬，那時根本還未發現是食物中毒……「算算總有一百多萬的醫療費給花掉了，以我這種經濟情況都是很吃力的負擔。」他說，更何況其他的人呢？於是開始奔波找人，希望受害者能組織起來，互相扶持，維護自己的權益。這個組織叫「多氯聯苯受害者聯誼會」。

台中縣神岡鄉的受害者古漢龍組織「多氯聯苯受害者聯誼會」、提出請願與對加害者提出告訴的經歷，於深入報導⁴⁸、文章側寫⁴⁹，以及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網站上的〈大事紀〉上皆有記載⁵⁰。雖然據成立者自述聯誼會曾有將近兩百名受害者加入⁵¹，但從新聞報導、古漢龍受訪時所描述之「多氯聯苯受害者聯誼會」的運作方式、成員組成，可以發現此「聯誼會」僅是由受害者中的少數個體（受僱於古漢龍工廠的受害者員工、神岡鄉鄰近工廠）戮力從事的動員，而與一般所謂具有長期組織運動方向、議程的組織運動有所不同：

自己工廠的員工當然是最初的基本會員，接著又奔波於附近其他工廠，呼籲所有的受害者加入，有時他得到了很熱烈的回應，有時卻是廠方冷冷的請他不要打擾。到了今年五月，正式加入這個組織的共有一百八十人。大部分都是住在神岡附近的受害者。古漢龍說：「其時，我很希望彰化地區的受害者也能加入，聽說那裏的情形更嚴重。」在他客廳間辦公室的屋子裏，不時傳來前頭叮叮噹噹的打鐵聲，牆角有一架老式的影印機，許多聯誼會的資料與請願書都在這裏產生。他還有兩大本關於多氯聯苯的資料，事情發生後，他幾乎成了這方面的專家，不放過任何一篇有關的報導，還經常熱心地為人影印傳播。

根據文獻耙梳，中毒事件爆發後，受害者所為法律行動，包括「聯名向台中地方法院提出告訴，控告豐香油行詐欺、傷害以及公共危險等罪，並要求民事賠償」⁵²、

⁴⁸ 陳進昌（1990），〈生死邊緣的永遠掙扎〉，《大甲溪雜誌》，第四期，頁 28-29。

⁴⁹ 謝長廷（1981），〈多氯聯苯受害者能獲得賠償嗎〉，《關懷》，卷 1，頁 27。

⁵⁰ 〈大事紀〉，《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網站（瀏覽自：<http://surviving1979.blogspot.tw/p/about04.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01/20）。

⁵¹ 同註 42。

⁵² 同註 42。

「向行政院、監察院、立法院、司法院、台灣省政府及消基會提出請願書」⁵³等等。進一步分析，雖然當時有許多米糠油中毒事件的中受害者選擇容忍或迴避；但仍有少數人各自，或者如古漢龍試圖聚集具有各種關係——如僱傭、親族、地緣等關係——的受害者，組成類似受害者自救會的「暫時性」組織，藉由「請願」和「提告」的方式，試圖改變受害現況。本文認為，上述現象，對於深入瞭解油症法律史、台灣戒嚴時期法律動員、甚或跨社會文化之人與法律互動關係而言，皆是相當重要的資訊：於政治高壓統治、環境公害法制不完備、資訊媒體不便、受害者多為經濟弱勢之結構背景下，受害的人們仍可能選擇透過當時體制給予的制度性策略，如向握有政治權力的政治人物「陳情」、對政府各單位或具有代表性的團體「請願」和「提告」試圖改變處境。此外，個人的經濟與社會資本、一地之地緣關係與社群文化、人格特質等因素，都可能影響一個人是否從事個人法律動員、如何從事法律動員——案發當時，作為神岡鄉一小型工廠雇主的古漢龍之所以成立「多氯聯苯受害者聯誼會」、進而向政府請願、向地方法院起訴，而有些人選擇沈默、不願跟進，其中有各種結構條件、因素隱隱運行著。

於上述個人法律動員之觀察，亦可發現，雖然受害者有各自以法律為工具、策略進而試圖扭轉自身受害處境的傾向；然而，不具法律專業背景的草根受害者，所想像、使用法律作為策略之方式，可能根本無法進入、符合特定法律救濟制度的遊戲規則，進而無法使其達成所願。曾協助多氯聯苯受害者從事訴訟的律師謝長廷，於敘述該案起訴之背景時，指出「有部分被害人在地方法院階段，曾經提起附帶民訴，但因不諳法律而遭到駁回」⁵⁴，上述現象，或呼應法社會學家 Galanter 所提出之「法律作為權貴遊戲」的概念⁵⁵。至少，有成效的法律動員，可能需要具備一定的法律專業背景抑或資源。多氯聯苯中毒事件案發不久，雖然出現個人式、短暫的法律動員，此動員儘管確實存在、映證了個人素樸地使用法律扭轉處境之奮鬥，然而那些努力幾乎沒有留下任何軌跡——不論是客觀的成效抑或為社會所記憶——取而代之被強調與記憶的，乃是如下的司法與立法法律動員。

⁵³ 《聯合報》，1981/05/18，03 版，〈多氯聯苯受害者 民事賠償無著落 寄望國家賠償法·恐難如願 消費者會伸援手·一大福音〉。（瀏覽自：<http://udndata.com/library/>，最後瀏覽日：2016/12/13）；同註 49。

⁵⁴ 同註 49。

⁵⁵ Galanter, Marc. "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Speculations on the limits of legal change." *Law & society review* 9.1 (1974): 95-160.

肆、威權陰影下的訴訟與立法法律動員

一、法律服務團與油症訴訟動員

訴訟法律動員的成功，似乎需要建立在一定的經濟、時間、法律專業基礎上。下述事隔兩年後、1981 年 5 月聯合報上對於古漢龍等人與消基會見面之一景，或可以側寫受害者於受害後幾年間實踐法律動員的過程中，體認到法律動員的某些門檻、限制、以至於手足無措⁵⁶：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昨天南下台中，邀集多氯聯苯受害者代表商談目前現況及他們希望的救助，為一千六百餘位惶惶無助的受害者帶來一絲的希望。「台中縣食油中毒受害者聯會」發起人古漢龍緊緊拉住基金會董事長柴松林的手激動的說：「我們不曉得怎麼辦，我們太需要幫助。」由古漢龍為首的七位受害者代表昨天向柴松林要求協助並提出具體辦法。⁵⁷

正當古漢龍等多氯聯苯中毒受害者，於對台中高分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告訴，卻遭法院以程序駁回之際，甫由學者、律師等白領組織成立的消費者文教基金會⁵⁸所組成的「多氯聯苯受害者法律服務團」，協助並取代了個體、短暫式的受害者法律動員，使得多氯聯苯中毒案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法律動員，得以順利在法院裡如火如荼地開展⁵⁹。然而，克服得了法律專業、資本的限制，「訴訟」作為一種運動策略本身之特性與限制，亦在訴訟繫屬於法院的漫長過程中顯影：

依正常程序估計，此附帶民訴要等到高院刑事判決以後，才會移送民事庭審判，因人數眾多，案情繁複，高院的民事判決，最快也是七十一年的是，若當事人要上訴到最高法院，可能必須於七十二年春才能確定，而途中最高法院如有發回更審之情形，則確定日期更是遙遙無期了。……從民國六十八年到七十二年，前後共計四年，對度日如年的被害人而言，四年是一段漫長而難熬的日子，最後，法院

⁵⁶ 同註 8。

⁵⁷ 聯合報（05/24/1981），〈多氯聯苯受害人 緊緊拉住柴松林 我們不知怎麼辦 我們太需要幫助〉，03 版。

⁵⁸ 劉華真（1993）。《社運組織自我維持的邏輯——消基會、婦女新知個案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⁵⁹ 聯合報（1981/05/18）〈多氯聯苯受害者 民事賠償無著落 寄望國家賠償法·恐難如願 消費者會伸援手·一大福音〉，03 版。

縱然認定欵告必須賠償損害，判定被害人勝訴，這個正義的判決，畢竟是遲來的正義。⁶⁰

作為多氯聯苯中毒案志願服務律師之一的謝長廷，於 1981 年以律師身分撰文論述此個案獲得正義之困難，坦承本件因應受害者的經濟弱勢，而須採取刑事附帶民事程序；然而亦因此刑事審判過程的繁冗，對於健康危在旦夕的受害者而言，亦是難熬的困境。遲來的正義真的會達致正義嗎？謝於文中指出，從法律的觀點看，判決僅是權利的確認，判決後債務人如不自動履行，受害人還須尋求國家公權力的救濟，經由強制執行的途徑催討。但是，強制執行有無結果，仍要看債務人名下有無財產可供執行；因此，若本件刑事被告事實上沒有可供執行的財產，受害人的賠償就沒有指望了，縱然聲請強制執行，到頭來僅能拿到一張債權憑證，白白浪費時間與金錢。⁶¹

消基會的律師，雖然積極協助被害者解決民事賠償的訴訟，但這只是加速訴訟的審理而已，對脫產的問題，並無制止的效力，法律上，最可靠的手段是假扣押，可以凍結債務人財產的移轉，不過需要的擔保金也很驚人（通常是債權額的三分之一），對被害人而言，那是天文數字，目前幾乎每個人的經濟狀況都以山窮水盡，何來財力提供巨額的擔保金，在這情形下，被害人唯一可以依賴的，就是被告廠商的道義與良心（假如被告廠商真的罔顧道義脫產，會有什麼結果呢？誰也不知道，但有一點可以確定的，被害人一定會很失望，也會對我們的救濟制度發生迷惘，打了這麼多年的官司，究竟為什麼呢？）

律師對於訴訟法律動員「遲來的正義是否真會導向正義」的質疑，於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的訴訟法律動員中，得到了應驗。雖然代表國家司法高權的台中高分院衡度了毒油風暴中的正義、作出肯定毒油風暴加害者侵權行為責任的判決：

被告彰油公司於 66 年至 68 年四月間所製售之米糠油卻有受多氯聯苯之污染，已堪認定。而陳 oo 生前為該公司董事長，被告黃 oo 為該公司經理，共同負責製售米糠油工作，係從事該項業務之人，而彼等於製造米糠油過程中，於脫臭槽使用多氯聯苯為熱媒，自應注意防止多氯聯苯污染其製售之米糠油，其能注意而疏於注意，以致米糠油受多氯聯苯之污染，自屬彼等於該業務上之行為有過失，再彼等因業務上之過失，以致該公司製售之米糠油受多氯聯苯之污染，使食用其米糠油之原告及其選定人暨訴外人等遭受多氯聯苯中毒而發病受傷或死亡，是比等之

⁶⁰ 同註 49。

⁶¹ 同註 49。

過失行為與原告及其選定人之中毒發病受傷之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之連絡，自均應負過失侵權行為之責任。⁶²

然而，當時被判處有期徒刑的公司負責人卻早已脫產；因此，當負責人病死獄中，而其繼承人又紛紛拋棄繼承，傷害在法院裏滾了一周，待到要實際進入賠償的階段，法律專業與國家權力的加持，仍是仰之彌高，卻無計可施。

二、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動員

與戒嚴時期多氯聯苯中毒緊密鑲嵌的另一法律動員途徑，乃是《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之立法。今日一個常見的說法是：米糠油中毒事件，乃是促成消基會成立、消費者保護運動、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的火種——這種對於法律動員歷史的理解，不論是在消基會的網站介紹⁶³，抑或過去為數眾多、對於台灣消費者保護運動歷史的回顧⁶⁴中，皆能看到。然而，上述說法，是否有被倒轉的可能？消費者保護法之倡議之於油症法律動員、或在油症法律動員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具有何種意義？設若歷史乃會因著觀看者將主軸置於哪條路徑，而影響該歷史脈絡中其餘角色與事件的相對位置與向量，則以不同主軸觀看過去，將使所見歷史圖像有所不同。

以此為基礎出發，將米糠油中毒事件視為觸發消費者保護運動的觀點，可能僅是一種將 1980 年至 1994 年消費者保護法立法過程作為主軸之歷史觀看與詮釋。然而，轉換觀看基準軸，將多氯聯苯中毒事件所引發的一連串長時期、多階段、直到 2015 年《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才告一段落的「油症法律動員過程」視為法律動員之觀看基軸，那麼與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緊密相關、與訴訟法律動員幾乎同時開展、但持續至 1994 年的消保法立法動員，其為何得以成功、其與油症法律動員之關係，則值得更深入探討。作為一時間橫跨戒嚴與解嚴、（法律）專業作為倡議主體的指標運動，過去無論是在社會運動抑或法學研究領域，消保法之立法倡議相較於油症更為研究者所重視，並已有豐富、深入的質性研究成果。以下討論，即是奠基於既有紮實的研究發現上，試圖從法律動員、且是以油症法律動員的主體位置出發思考：消費者保護法立

⁶²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一年度訴字第一六二號民事判決〉，[A_0004_0001_0001_00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⁶³ 〈關於消基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瀏覽自：<http://www.consumers.org.tw/contents/text?id=11>，最後瀏覽日期：2017/01/20）

⁶⁴ 例如：邱清華（2004），〈消保世紀・世界潮流〉，《躍進・消保法立法十周年紀念專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頁 28；朱鳳芝，〈遍插茱萸少一「人」〉，前揭書，頁 37-39；吳厚子（2006）《台灣律師在社會運動中的角色—以消費者保護運動為中心》法律學研究所，臺灣大學：頁 44、83。

法倡議的過程、特徵為何，其是否說明戒嚴時期法律動員之何種傾向，以及其對油症法律動員而言之意義為何。

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倡議，以消基會為主要運動團體。針對消基會的組織、運作狀況、如何在戒嚴時期成立即成為具有重要影響力的非政府組織，社會學對於組織與動員的質性研究，提供了豐富的經驗材料基礎。研究指出，消基會的領導階層主要由學者、白領專業人士組成；消基會的義工分為兩類，一類是加入委員會的學者、律師與民意代表，其功能在於集結不同專長的學者，針對特定社會事件，在現行法令與公共政策上作出批評與建言；另一類則是組織中位於秘書處之下的義工團，由熱心的社會人士組成⁶⁵。除集結學界與律師為組織核心外，在當時高壓政治情境下，消基會往往「標榜非政治傾向的改革企圖，運動手段靜態而且溫和，避免街頭抗爭，未對國民黨-國家構成直接威脅，是消基會被容忍存在的最大環境因素」⁶⁶。劉華真對消基會組織運動的質性研究進一步指出：

主事者的社會聲望、對國家形式上的支持與配合，以及最重要的是、於幾次重大消費事件……主動組律師團為受害者打官司、提出商品檢驗報告與官方說法對抗、以輿論壓力要求保障消費者權益，以法律、基本國策（三民主義）來正當化改革的訴求…將「社會公平」這樣的觀念重新帶回公共生活，重塑了一種新的社會亦是，也為後起的社會運動開啟了更寬廣的運作空間。⁶⁷

消基會在成立第二年（1981）介入多氯聯苯事件，造成社會各界的迴響，同年所屬刊物「消費者報導」創刊，提供各種消費資訊、消費產品檢驗報告、消費理念的推展，發行雜誌之初，因消基會指出蝦米含螢光劑事件，雜誌從第三期開始，訂戶便不斷增加……雜誌社賺錢成為維持組織的重要財源。⁶⁸

將油症法律動員作為主軸觀看，消基會的行動者對於多氯聯苯受害者而言，是一個獨立的、但協助其爭取消費權益的組織；而消費者保護法立法中「消費者權利」之構框，雖始自多氯聯苯中毒受害，但卻更進一步將動員的「受害者群體」之範疇，延展到更廣大、普遍的「消費大眾」。若說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倡議，能夠屬於戒嚴時期油症立法法律動員過程中，較有進展者，其成功之要素，似乎包含組織的經濟充裕、具有各種專業法律背景、與威權政府保持良好關係，以及非常重要的、構築更為

⁶⁵ 同註 58，頁 37。

⁶⁶ 張茂桂，1989，〈八〇年代臺灣社會運動風潮與政治轉化〉，《國家政策季刊》，1, 52-59。

⁶⁷ 同註 58，頁 35。

⁶⁸ 同註 58，頁 59。

涵括的權利框架——這些要素，不僅得以觀照戒嚴時期立法動員的特徵，亦呼應 Reese & Newcombe 對於社會運動權利構框之研究成果：鬆散、實用的組織意識形態構框，能夠極大化外界的支持，進而能夠招募新成員、增加或維持結盟、或贏得認可，進而促進社會運動集體策略⁶⁹。

伍、結語

本文以共構論的法律動員理論出發，以戒嚴時期油症法律動員之過程為個案，分析戒嚴時期之政治社會脈絡如何影響米糠油中毒事件的生成與其後法律動員的態樣，並分析米糠油中毒事件爆發前後、紛爭的形成過程，探究與比較不同形式法律動員的行動主體、過程與特性。

微觀米糠油中毒事件的紛爭形成過程，本研究發現：整個事件最初感知身體異狀、進而主動求診、函詢衛生機關的行動者，係米糠油中毒的受害者本身。但是，本研究亦同時發現，開啟此命名傷害之「必要前置行動」的實踐者，僅是整起中毒事件中的少數人，而某程度上對外封閉的共同生活集體，以及具有能夠尋找外援的領導者，乃受害群體主動開啟前置行動的共同特徵。另一在本案件傷害命名過程中值得注意者，係戒嚴時期受害者與公部門機關之間的互動關係。雖然本中毒案件由部分中毒者呈報台中縣衛生局後，一開始因著衛生機關的調查技術欠佳、不願對外公開訊息等，使得調查時間過分拖長、更因此推遲了許多受害者就醫的黃金時間；但本案確亦因著地方衛生局、後續中央衛生署介入深入調查，方使原先不明原因的病狀明朗化，進而使受害者認識、得以命名其症狀為中毒傷害——受害者開啟追尋病因的行動時，主動依賴、並且必須依賴衛生機關的特徵，是本案件傷害命名過程中的一個特點。至於透過政府單位進行調查方得確認、命名傷害，是否是此時台灣社會相較於當代特有的現象，還需要未來更多對於戒嚴時期公害追查過程的探究、更多跨時代公害案件追查的比較研究，方得探知結果。

再者，分析米糠油中毒事件在檯面上爆發後的一連串「咎責」與「主張」，本研究發現：米糠油中毒事件傷害的「咎責」對象，可以分為 1.有毒米糠油的生產者與經銷商，與 2.事前沒有把關、事後怠惰調查及對中毒者照顧失當的政府機關。進一步分析，以對 1.毒油的生產商與經銷商的咎責來說，「國家」確實在「前階段」刑事追訴上，扮演了咎責主體的角色。而在民事責任、對於受害者的賠償方面，本研究耙梳文獻發現，確有少數米糠油中毒事件的受害者，以法律作為工具，試圖扭轉自身受害處

⁶⁹ Reese & Newcombe, Income rights, mothers' rights, or workers' rights? Collective action frames, organizational ideologies, and the American welfare rights movement. Social Problems, Vol. 50, No.2 (2003), pp. 294 – 318.

境的傾向——本文認為，這些素樸的法律行動軌跡之存在，能夠映證法律作為個人受害者行動策略的可能與內涵。然而，本個案研究亦發現，不具法律專業背景的草根受害者，其所想像、所使用法律作為策略之方式，可能根本無法進入法律救濟制度的遊戲規則，進而無法達成所願；以本案經驗研究而言，訴訟法律動員的開啟前提，建立在一定經濟、時間及必要的法律專業基礎上。然而，即便米糠油中毒事件在「多氯聯苯中毒案法律服務團」的幫助下，在法院開啟了附帶民事訴訟程序；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的法庭中勝利，卻因為被告早已脫產，導致最終的勝訴判決，止於抽象權利的確認；傷害在法院裏滾了一周，雖有了法律專業與國家權力的加持，仍無計可施。

對於 2.政府事前對廠商管制不周、事後調查失職的咎責，則引出另一條法律動員取徑的進路。本研究發現，在米糠油中毒事件發生當下，確存在批判政府、要求政府負起責任的言論。然而，這些透過報紙、雜誌撰文咎責政府的文章，大多係由學者或律師、民意代表等非受害者、且在社會上有一定權力地位者提出，而非由多為經濟弱勢的受害者主動提出；此外，這些針砭政府的論述，其出版時間距離米糠油事件發生越遠、越到戒嚴末期，在內容上有批判越強烈、明顯的傾向。在米糠油事件爆發後撰文議論的部分學者與法律人，部分在 1980 年成立了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開始進行消費者保護法的立法動員。消基會以學者與律師為組織核心，以溫和的手段，在戒嚴末期仍處高壓的政治環境下，緩慢但成功地完成了消費者保護法的倡議。消費者保護法所構框的權利，最初亦導因於 1970 年代末驚動台灣社會的米糠油中毒事件；但卻更進一步將動員召喚的受害者群體，延展到「消費大眾」，將權利擴展到普遍的「消費者權利」，而遠離了原先米糠油中毒事件直接的受害者。然而，相較於與油症受害者直接相關的個人法律動員、訴訟法律動員，消費者保護法卻是整個威權陰影下的油症法律動員中，最有進展者。本研究認為，消費者保護法倡議在戒嚴體制下倡議成功之要素，包含經濟資源充裕、具有各種專業法律背景、與威權政府保持良好關係，以及構築鬆散但得以召喚廣大群眾、吸引外界參與的權利框架。